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# 113年度U好創意新詩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
- 二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

### 貳、目的

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發揮創意寫出與孝道相關之內容，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、關懷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，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建立正確價值觀，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，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，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# 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### 伍、甄選規則

- 一、活動對象（以113年8月1日起之身分為準）  
共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，每人以參加1件新詩作品為限，同一件作品不受理跨組別參賽。
- 二、新詩主題  
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，撰寫與家人孝的互動之內容，題目自訂。
- 三、活動相關日期：
  - （一）收件截止：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（二）入圍名單：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「入圍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  - （三）頒獎典禮：典禮日期、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
- 四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，請於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以下程序：

- (一) 先將作品完成後，再至「113年度孝道教育系列比賽線上報名表單」(<https://forms.gle/nYv6R1FL64yu4K5n9>) 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電子檔，並下載相關附件。
1.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    - (1) 新詩-組別-作品名稱-校名-作者姓名
    - (2) 範例：新詩-國中組-孝順爸媽-凱旋國中-王大明
- (二)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寄件資料須包含：
1.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【附件一】
  2.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：
    - (1) 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    - (2)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三】
    - (3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
- (三)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孝道教育資源中心)。
1. 聯絡電話：07-7613875分機504，王助理
  2. 聯絡信箱：[499@tea.nknush.kh.edu.tw](mailto:499@tea.nknush.kh.edu.tw)

## 陸、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### 一、稿件格式規定：

- (一) 作品一律採電子方式繕打，繳交 WORD 檔或 ODT 檔（不受理手寫稿件、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投稿），並依附件四範例寫作。
- (二) 因應獲獎作品須編輯成大會手冊與作品集，電子檔案之格式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檔或 ODT 檔。
- (三) 其他格式：一句一行（36行以內，不含詩題）

### 二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貼切30%
- (二) 內容表現30%
- (三) 文字技巧20%
- (四) 文意流暢20%

- 三、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標準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## 柒、獎項

- 一、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共三組，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，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獎項及內容如下表：

組別	獎項			
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國小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國中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(含五專前三年)	1	3	5	若干名

### 各組獎項說明表

- (一) 特優：共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3,000元禮券。  
(二) 優等：共9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1,500元禮券。  
(三) 佳作：共15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1,000元禮券。  
(四) 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未曾參加任何比賽、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（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），並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（包含 AI 協作）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。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、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- 四、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

行資格審查，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，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、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。

- 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- 七、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，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八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九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十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。

**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**

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113年度U好創意新詩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-----

貼足郵資

參賽項目：新詩

身分類別：

國小學生組

國中學生組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

寄件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內 附	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一份

注意

- 一、上列各件請依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二、每一信封袋，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。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 
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 
 [113年度U好創意新詩比賽]

##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\_\_\_\_\_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**U好創意新詩比賽**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）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## 113年度「好創意新詩」比賽稿件格式範例

詩題：(請自行命名)

內文：請於標題之下一行開始繕打，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（上下 2.54cm，左右 3.17cm），內頁文字以 12 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 1.5 倍間距，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（請使用 WORD 或 ODT 檔，不受理手寫稿件、翻拍掃描圖檔或 PDF 檔）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。